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原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113年度簡字第715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8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乙○○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進行審判程序，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65頁、67頁），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四、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除顯有失出失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加以

01 指摘。查被告雖就原審法院適法範圍裁量權之行使為爭執，
02 惟原審量定刑期，已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招
03 募、引誘、媒介未滿18歲之少年從事坐檯陪酒工作，危害社
04 會善良風俗，扭曲少年之價值觀外，亦不利於少年之成長；
05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
06 機其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
07 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08 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
09 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內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
10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於原審判決書內載述甚明，原審
11 量刑尚未逾越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之比例原則，經
12 核並無不當，被告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難認有據，應予駁
13 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5 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20 法官 陳一誠
21 法官 戴筌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許白梅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

28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
29 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30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
31 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01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
02 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1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5 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
06 他類似行為者，處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09 之一。

10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簡字第715號

14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乙○○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9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乙○○犯意圖營利而招募、引誘、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未遂罪，
22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0行「一節新臺
25 幣…」更正為「一日新臺幣…」、第11行「引誘、」補充為
26 「招募、引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書之記載（如附件）。

28 二、核被告乙○○（下稱被告）所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9 條例第45條第2項、第4項、第5項之意圖營利而招募、引
30 誘、媒介使少年為坐檯陪酒行為未遂罪，並應依同條例第45
31 條第4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已著手實行招募、引誘、媒

01 介之犯行，惟尚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
02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上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03 之罪，係針對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自
04 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
05 重其刑，併予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
07 竟招募、引誘、媒介未滿18歲之少年從事坐檯陪酒工作，危
08 害社會善良風俗，扭曲少年之價值觀外，亦不利於少年之成
09 長；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犯
10 罪動機其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
11 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2 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9 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林家妮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

30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
31 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

01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
02 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03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
04 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1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06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7 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
08 為，處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1 之一。
1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39809號

16 被 告 乙○○（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
18 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19 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乙○○為成年人，其透過交友軟體與AV000-Z000000000（年
22 籍詳卷，下稱甲女）結識，甲女因逃家在外需錢生活，遂商
23 請乙○○介紹工作，並與乙○○相約於高雄火車站碰面。乙
24 ○○遂於民國112年9月14日20時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25 車至高雄火車站搭載甲女，並隨即前往康橋商旅（址設高雄
26 市○○區○○路00號）。然因甲女未成年，無法登記住宿
27 資料，遂央請乙○○以其名義登記住宿，待登記住宿完成
28 後，乙○○明知甲女為未滿18歲之人，仍意圖營利，基於招
29 募、引誘、媒介少年為坐檯陪酒行為之犯意，於上開康橋商
30 旅601號房內，以一節新臺幣（下同）3000至6000元之代

01 價，引誘、媒介甲女從事坐檯陪酒之工作。嗣因甲女經通報
02 為失蹤人口，為警進行緊急協尋，而於112年9月14日22時許
03 於上址查獲甲女而未遂。

04 二、案經甲女之法定代理人AV000-Z000000000A（年籍詳卷，下
05 稱甲女母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8 與證人即被害人甲女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代號與真實姓名
09 對照表、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相片數張在卷可佐，足認
10 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予事實相符，本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第2
12 項、第4項、第5項之意圖營利而招募、引誘、媒介使少年為
13 坐檯陪酒行為未遂罪嫌。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
14 法第241條第3項之和誘罪嫌云云，然被害人於偵查中證稱：
15 一開始逃家期間我身上有帶錢，因為後來錢快沒了，想要找
16 工作來做，後來在網路上認識乙○○，知道他是在做傳播經
17 紀，乙○○問我說要不要考慮做傳播，所以我跟他約9月14
18 日晚上8時在高雄火車站見面等語。依被害人上開證述，與
19 被告結識時已逃家在外，係因缺錢找工作才與被告聯繫，是
20 被害人之所以脫離家庭或其監督權人，似非因被告乙○○而
21 起，尚難認被告有何和誘行為。然此部分於前揭聲請簡易判
22 決處刑部分係同一基礎事實，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23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予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28 檢察官 蔡杰承